附件2



**第十届“全国杰出青年法学家”**

**推荐表**

**姓 名 刘晓林**

**工作单位 吉林大学**

**推荐单位 中国法学会法学教育研究会**

 **中国法学会法治文化研究会**

 **中国法律史学会**

 **吉林大学法学院**

中国法学会

2022年12月印制

**填 表 说 明**

1. 表一为推荐单位填写或指导推荐候选人填写，表二为推荐候选人工作单位上级党委（党组）填写并盖章，表三为推荐候选人工作单位上级纪检监察部门填写并盖章，表四为推荐单位填写并盖章。

 例如，推荐候选人为某大学法学院教授的，表二应由该大学党委填写并盖章，表三应由该大学纪委填写并盖章，表四应由该大学法学院填写并盖章。

二、推荐单位需填写推荐评选委员会投票情况、推荐意见（每人500字以内）。

三、请用计算机填写，可根据实际需要分栏，但勿随意变动格式及字体字号。

四、请各推荐单位于2023年3月20日之前，将本表电子版发至指定邮箱。纸质版以A4纸打印一式四份，连同推荐评选情况报告、推荐候选人身份证复印件、推荐候选人代表性学术专著1-2部（独著）、学术论文3-5篇（独著或第一作者）、重要荣誉证书或证明复印件各一式一份，寄至指定地址。

联 系 人：魏丽莎 于晓航 010-66123109

邮寄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皂君庙4号中国法学会研究部1334室

邮 编：100081

电子邮箱：qnfxj2022@163.com

|  |
| --- |
| **表一：推荐候选人情况** |
| **姓 名** | 刘晓林 | **性 别** | 男 | **7b9935fcd16947df898b47e1b1a04397** |
| **出生日期** | 1981.12.21 | **民 族** | 汉族 |
| **政治面貌** | 中共党员 | **学 历** | 博士研究生 |
| **技术职称** | 教授 | **行政职务** | 副院长 |
| **工作单位** | 吉林大学法学院 |
| **通讯地址** | 吉林省长春市前进大街2699号吉林大学前卫南区东荣大厦 |
| **重要学术成果****（包括专著和论文，只列书名和篇名即可。论文仅限于发表在核心期刊或全国性重要报纸上的。请注明署名方式、发表或出版时间、刊物或出版社、字数。代表性著作和论文请注明中国知网统计的被引用数。）**候选人具有稳定的研究领域，主要关注唐律立法语言、立法技术、法典结构以及秦汉至唐代律令体系发展与演变。立足于传世法典与出土法制文献，在史料辨析的同时，特别注重现代法学理论所具有的方法论意义，力图从中国古代法典与律令体系中凝练共识性“法理”概念。这也是延续吉大法学“深耕法理”的学术传统。候选人作为首席专家主持**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“秦汉至唐律令立法语言分类整理、谱系建构与数据库建设”(批准号：21&ZD197)**，并在此领域内集中产出一系列学术成果。**一、学术专著（独著）**1.《唐律“七杀”研究》，商务印书馆2012年版。15万字，《检察日报》2014年9月25第3版“精品推介”栏目页专门介绍。2.《唐律立法语言、立法技术及法典体例研究》，商务印书馆2020年版。18万字，《民主与法制时报》2020年9月3日第7版“法治文化”专栏刊发了记者陈和秋的报道《以现代法学解读唐律语言》。3.《秦汉律与唐律杀人罪立法比较研究》，商务印书馆2021年版。25万字。**二、重要学术论文**（一）法学核心期刊（CLSCI）发表论文：1.《唐律中的“余条准此”考辨》（独撰），**《法学研究》**（CSSCI）2017年第3期。（**《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·法理学、法史学》2017年第11期全文转载**）。被引11次。1.7万字。2.《唐律误杀考》（独撰），**《法学研究》**（CSSCI）2012年第5期。被引13次。1.2万字。3.《唐律中的“罪名”：立法的语言、核心与宗旨》（独撰），**《法学家》**（CSSCI）2017年第5期。（**《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·法理学、法史学》2018年第3期全文转载**）。被引15次。1.6万字。4.《<唐律疏议>中的“理”考辨》（独撰），**《法律科学》**（CSSCI）2015年第4期。（**《中国社会科学文摘》2015年第12期转载**；**《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·法理学、法史学》2015年第12期全文转载**）。被引14次。2万字。4.《中华法系新诠》（独撰），**《法制与社会发展》**（CSSCI）2022年第5期。2万字。（**《中国社会科学文摘》2023年第1期转载**）5.《新时代法学实践教学的性质及其实现方式》（二作），**《法制与社会发展》**（CSSCI）2018年第5期。1.3万字。6.《唐律立法体例的实证分析——以“不用此律”的表述为中心》（独撰），**《政法论坛》**（CSSCI）2016年第5期。（**《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·法理学、法史学》2017年第1期全文转载**）。1.4万字。7.《唐律中的“杀”与“死”》（独撰），**《政法论坛》**（CSSCI）2020年第3期。1.4万字。9.《唐律中的“罪止”：通过立法技术表现的慎刑与官吏控制》（独撰），**《法律科学》**（CSSCI）2020年第4期。1.9万字。10.《立法语言抑或学理解释：注释律学中的“六杀”与“七杀”》（独撰），**《清华法学》**（CSSCI）2018年第6期。1.8万字。11.《唐律中的“人口买卖”：立法的表述、量刑及其逻辑》（独撰），**《当代法学》**（CSSCI）2022年第3期。1.3万字。12.《唐律“斗杀”考》，**《当代法学》**2012年第2期（独撰）。（**《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·法理学、法史学》2012年第8期全文转载**）。1.1万字。13.《唐律“劫杀”考》（独撰），**《华东政法大学学报》**（CSSCI）2011年第4期。1.9万字。（二）综合类刊物、学报、集刊等发表论文1.《传统刑律中的死刑限制及其技术策略：以<唐律疏议>中的“至死”为中心的考察》（独撰），《四川大学学报（哲学社会科学版）》（CSSCI）2019年第6期。1.7万字。2.《中国近代“法理”话语的传入与演化——以吉林大学藏程树德编<法律原理学>为中心的考察》（一作），《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》（CSSCI）2023年第1期。1.5万字。3.《<唐律疏议>中的“情”考辨》（独撰），《上海师范大学学报（哲学社会科学版）》（CSSCI）2017年第1期。1.7万字。4.《契约本性与古代中国的契约自由、平等——中国古代契约语言与社会史的考察》（二作），《甘肃社会科学》（CSSCI）2010年第2、3期连载。（**《新华文摘》2010年第16期“论点摘编”摘录**）。3万字。5.《秦汉律与唐律“谋杀”比较研究》（独撰），《甘肃社会科学》（CSSCI）2013年第2期。（**《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·法理学、法史学》2013年第7期全文转载**）。1万字。6.《唐代监察官员的职务犯罪行为及其处罚》（独撰），《甘肃社会科学》（CSSCI）2018年第5期。（**《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·法理学、法史学》2019年第1期全文转载**）。1.3万字。7.《〈唐律疏议·户婚〉无死刑辨正》（独撰），《甘肃社会科学》（CSSCI）2007年第6期。1万字。8.《从“贼杀”到“故杀”》（独撰），《苏州大学学报（法学版）》2015年第1期。（**《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·法理学、法史学》2015年第7期全文转载**）。1.2万字。9.《唐律“过失杀”研究》（独撰），《科学经济社会》（CSSCI扩展）2011年第3期。1.4万字。10.《秦汉律中相关的“谒杀”“擅杀”初考》（独撰），《甘肃政法学院学报》（CSSCI扩展）2013年第5期。1万字。11.《唐律“谋杀”考》（独撰），《西部法学评论》2010年第1期。2万字。12.《彼此独立抑或主附相依:唐律中的“枉法”与“不枉法”》（一作），《上海政法学院学报(法治论丛)》2018年第5期。1.4万字。13.《“援法断罪、罚当其罪”的思想渊源与制度表达》（一作），《人民检察》2023年第2期。1万字。 |
| **获得奖项和表彰****（请注明获得时间及等级）**一、人才计划类**1.国家“万人计划”青年拔尖人才**（2021年12月）。2.吉林省“长白山人才工程”青年拔尖人才（2021年12月）。二、科研获奖和表彰类1.**霍英东教育基金会第十六届高等院校青年教师基金奖励资助**（2018年3月），资助经费8万。2.**甘肃省第十四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**（2016年10月）。3.**甘肃省第十三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**（2013年3月）。4.**吉林省第十二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**（2018年8月）。5.**第六届中国法律文化研究成果奖一等奖**（2019年11月）。6.中国法律史学会第二届优秀成果奖二等奖（2019年11月）。7.第十届长春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（2022年12月）。8.第二届吉林省法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（2018年3月）。9.第七届中国法学教育研究成果奖二等奖（排名第二）（2021年10月）。10.第七届中国法律文化研究成果奖三等奖（2021年10月）。11.第四届中国法律文化研究成果奖三等奖（2015年9月）。12.第三届中国法律文化研究成果奖三等奖（2013年9月）。13.第六届董必武青年法学成果奖提名奖（2018年6月）。14.第三届方德法治研究奖三等奖（2021年9月）。15.第二届方德法治研究奖三等奖（2019年8月）。16.甘肃省高校社科成果奖二等奖（2014年7月）。17.甘肃省高校社科成果奖三等奖（2012年7月）。三、教学获奖和表彰类1.吉林省教学成果奖三等奖（排名第四）（2022年12月）。2.中国法学教育研究成果奖二等奖（排名第二）（2021年10月）。3.甘肃省普通高等学校青年教师成才奖（2015年12月）。4.吉林大学本科“课堂教学质量奖”优秀奖（2021年9月）。5.吉林大学2020-2021学年吉林大学实践教学团队奖（排名第三）（2021年9月）。6.吉林大学2019-2020学年优秀班主任（2021年9月）。7.吉林大学法学院岳成奖教金（2017年10月）。**四、其他获奖和表彰类**1.吉林大学优秀青年教师培养计划（精英阶段）（2019-2020），资助经费20万，（2017年10月）。2.吉林大学“十三五”哲学社会科学青年标兵（2022年9月）。3.吉林大学2021年度人才工作先进个人（2022年5月）。4.吉林大学法学院2018年度先进工作者（2019年4月）。5.吉林大学法学院“佐丹力”法学研究繁荣计划（2017-2020），资助经费7.5万，（2018年6月）。 |